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金融科技發展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金融 科技業在過去一年的發展,以及政府、各 監管機構和其他持份者支援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

2018年4月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陳振英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金融科技及數碼貨幣的發展情況(包括金融科技及數碼貨幣對香港的金融安全所構成的威脅),特別是在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方面。陳議員於2017 年 10 月 18 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2017 年 10 月 27 日 隨 立 法會CB(1)113/17-18(05)號文件送交委員。

此外,張華峰議員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關於在開立證券戶口時採用網上客戶身份認證的事宜,以及協助本地中小型證券行在運作中應用金融科技的措施。張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1)113/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 綠色金融發展

政府一直促進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以切合市場需求,這些措施包括宣布將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發行綠色債券,以及

2018年4月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推動一間本地機構設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綠 色金融認證計劃等。政府當局擬向事務 委員會簡介各項工作的最新進展。

3. 關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 下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認可機構引入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擬議方式,以及在香港的相關稅務待遇。政府當局計劃於2018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2018年4月

4.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18年5月

財政司司長在 2015-2016 年度的《預算案演詞》中宣布設立"未來基金"的決定,透過長線投資,為財政儲備爭取更高回報。"未來基金"已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成立。

張超雄議員曾於 2016年 11月 10日的來函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未來基金"的運作事宜。張議員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6年 12月 9日隨立法會CB(1)272/16-17(01)及 (02)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已邀請金管局在其工作簡報中,向委員匯報未來基金的投資事宜。

5.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年度工作匯報

按照慣例,財匯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過去一年的工作及來年的工作計劃。

2018年5月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6.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自 1999 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 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 立法會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簡報會 通常在每年 6 月及 12 月舉行。 2018年6月

7. 對《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

政府當局擬向議員簡介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建議修訂。政府當局 計劃於 2018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 的立法建議。 2018年第二季 (待定)

8. 有關更新適用於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規定的立法建議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改進適用於持牌法團的監管資本制度而修訂《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建議。 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2018年第二季 (待定)

9. 建議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防止職業退休計劃用作非退休目的而提出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待定

10.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優化強積金制度的工作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李慧琼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積金局優化強積金制度的工作的最新情況,包括積金局進一步降低強積金計劃管理費的方案和措施。

待定

11. 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

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於 2016 年 6 月就建議改善 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展開 聯合諮詢工作,並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發表 諮詢總結。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上,聽取關於諮詢工作進度的 簡報。

待定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陳振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相關各方(包括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向委員匯報此事的未來路向及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2. 關於建議設立創新板及檢討創業板的諮詢

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刊發以下兩份文件,就一系列拓寬香港資本市場上市渠道及完善香港上市機制的建議方案展開諮詢:(a)創新板框架諮詢文件;及(b)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次件。相關的諮詢總結已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發表。

待定

葉劉淑儀議員在2017年10月13日致主席的函件中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情況。葉劉淑儀議員的函件已於2017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13/17-18(03)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在香港設立主權財富基金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關於在香港設立主權財富基金的事宜。葉劉淑儀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2017 年 10 月 27 日 隨 立 法 會CB(1)113/17-18(03)號文件送交委員。

待定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4. 粤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關於增強金融服務界在大灣區發展中的機遇,以及促進區內資金流通的事宜。葉劉淑儀議員於2017 年 10 月 13 日致主席的函件已於2017 年 10 月 27 日 隨 立 法會CB(1)113/17-18(03)號文件送交委員。

待定

工商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 會議上考慮並同意田北辰議員提出與經濟 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 聯席會議的建議,以討論與大灣區發展 相關的事宜。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已同意 在適當時候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1</u> 2018 年 2 月 28 日